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美術館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美展字第 108

6000046 號及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美展字第 108600066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12 日，以其為案外人○○○（下稱○君， 103 年 10 月

24 日死亡）之兄、姊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生前於原處分機關舉辦「○○山 /○○○○」個展之流程及展覽後藝術作品之處理情形，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美展字第 107600088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館提供藝術家○○○『○○山 ○○○』（ 104/01/24-104/04/26）展覽作品之處理情形乙案，請查照。說明：

.....二、本案依臺端所詢，本館說明如下：（一）本展覽作品清單詳如附件『○○山 /○○○○』展覽專輯第 226 至 246 頁。.....（四）本展覽展畢三個月內均已全數歸還國內外借展單位。.....（六）謹提供『○○山/○○○○』展覽專輯供參。」嗣訴願人等 2 人復以 108 年 1 月 2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個展後之藝術作品（含未展出部分）由何人予以領取、其作品名稱及件數清冊等相關資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所申請關於由何人予以領取之資料，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資

料，乃分別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美展字第 1086000046 號函（下稱原處分 1）復訴願人○○○

，以 108 年 3 月 6 日北市美展字第 1086000666 號函（下稱原處分 2）復訴願人○○○，關於作品

名稱及件數清冊部分業已提供展覽專輯，關於提供由何人領取部分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 1，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追加不服上開原處

分 2，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以 108 年 1 月 2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展後之藝術作品

由何人予以領取等相關資訊，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原處分 1 函復訴願人○○○，以原處分 2（依據及理由均同原處分 1）函復訴願人○○○，且均否准所請，故本件訴願人等 2 人分別為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提起訴願

，合先敘明。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並無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自無限制或拒絕之必要；且訴願人等 2 人係以財產繼承及利害關係人身分為維護主張法律上利益，符合特定目的之財產權保障及特定狀況。況○君於借展前業已死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亦知立法意旨在保護有生命之自然人之隱私權，已亡故者不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圍。

四、查訴願人等 2 人以 108 年 1 月 2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君個展後之藝術作品（

含未展出部分）由何人予以領取等相關資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提供之行政資訊，其中有關○君生前之「○○山 /○○○」個展其作品名稱及件數清冊，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美展字第 1076000884 號函復，並提供「○○山 /○○○

」展覽專輯供參；另有關○君個展後之藝術作品（含未展出部分）由何人予以領取之部

資
分，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

料，乃分別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行政資訊，並無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自無限制或拒絕之必要云云。按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等資料；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所申請提供○君個展後之藝術作品（含未展出部分）由何人予以領取之相關資訊，係原處分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蒐集，原處分機關對該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另上開資料亦屬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提供之行政資訊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審視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查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提供之行政資訊，係○君「○○山 /○○○」之藝術作品（含未展出部分）由何人予以領取之相關資訊，該資訊涉有相關當事人姓名、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個資，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而個人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權，應加以保護，除基於公益之必要而訂定法律始得據以公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公開。就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可知，政府機關對於個人資訊公開須基於公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或經該當事人同意，始得加以公開，而該款但書規定，關於個人資訊公開，並未包括保護財產權，即本案訴願人等 2 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公開他人之個人隱私資訊者，若僅為保護訴願人等 2 人之財產權，且與公益無涉，自非原處分機關得例外加以公開之要件，訴願主張其係以財產繼承及利害關係人身分為維護主張法律上利益云云，顯有誤解，不足採據；況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3 月 18 日訴願答辯書所示，原處分機關提供訴願人有關○君生前之「○○山/○○○」展覽專輯第 226 頁至第 246 頁，其為該「○○山/○○○」個展之作品名稱及件數清冊，除部分作品已有列名其他美術館等藝術單位或有列名之私人收藏外，其他均為不列名之私人收藏，如予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而該不列名之私人收藏，均為私人收藏家事先表示不同意公開其個人姓名，自亦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經當事人同意得加以公開之要件。另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君於借展前業已死亡，已亡故者不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範圍一節；查本案訴願人等 2 人申請提供之行政資訊，係○君「○○山 /○○○」之藝術作品（含未展出部分）由何人予以領取之相關資訊，該資訊內含有相關私人收藏家姓名、聯絡方式等個資，已如前述，並非○君已亡故者之個人資料，自無涉及已亡故者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圍之疑義；訴願

主張，亦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